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收購建議或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其中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GLAMOUR HOUS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25)

由泓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GLAMOUR HOUSE LIMITED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GLAMOUR HOUSE LIMITED、ASIAN DYNAMICS及  
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Glamour House Limited之財務顧問  
**ASIA 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三菱日聯證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泓福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9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的推薦意見。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48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接納收購建議的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股份收購建議的接納及認股權證收購建議的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分別由過戶登記處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及過戶登記處收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至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參閱就此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3頁「泓福證券函件」中「收購建議」一段內「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分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7(h)段的詳情。每名有意接納收購建議的海外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均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建議海外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網站www.airnet.com.hk。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泓福證券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29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	I-1
附錄二 – 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白色接納表格(獨立股東適用)	
– 粉紅色接納表格(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適用)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收購人將就時間表的任何更改作出公佈。除另有明確註明外，本綜合文件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零年

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及收購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七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附註2)	七月九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收購建議結果的公佈	不遲於七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收購建議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向股東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附註：

1. 收購建議於文件寄發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可供接納的時間必須為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天。因此，收購建議的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3. 有關根據收購建議所提交股份及認股權證現金代價的股款，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自接納收購建議的收購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獲所有必需文件致使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起計十天內，以平郵寄交接納收購建議的收購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收購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D股份」	指	組成Asian Dynamics已發行股本的股份
「該協議」	指	收購人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的買賣協議
「Asian Dynamics」	指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36,571股為已發行且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完成前由陳先生、周先生、Asian Wealth、Denwell Enterprises及Glamour House分別實益擁有14.16%、10.94%、21.88%、23.43%及29.59%權益，其亦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公司約56.76%股份
「Asian Wealth」	指	Asian Wealth Incorporated，一家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中昀先生的遺產繼承人全資實益擁有
「南亞投資」	指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盧敏霖先生為南亞投資董事，亦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南亞投資所提供意見乃在其一般業務中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條，由於屬小額交易，南亞投資收取的費用為可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 釋 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或倘收購建議經修訂或延長，則為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公司」	指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802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綜合文件」	指	收購人與公司就收購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公司根據其與周鬱女士及邱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訂立協議而有責任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根據有關協議，公司同意向Asian Dynamics及Lucky Peace Limited發行合共86,35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18港元，期限為24個月

## 釋 義

「Denwell Enterprises」	指	Denwell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alanc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會所深知，並根據董事會所得一切合理資料，Balanc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強先生，彼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白色接納表格及／或粉紅色接納表格(視情況而定)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lamour House」	指	Glamour Hous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收購人，分別由朱先生及謝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亦為該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買方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三菱日聯，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 釋 義

「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Asian Dynamics以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Asian Dynamics以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收購人與公司就該協議及收購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三菱日聯」	指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陳先生」	指	陳志明先生，一名獨立於公司且與公司並無任何關連的人士
「周先生」	指	周德田先生，一名獨立於公司且與公司並無任何關連的人士
「朱先生」	指	朱一航先生，Glamour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90%的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於公司且與公司並無任何關連的人士



## 釋 義

「謝先生」	指	謝暄先生，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Glamour House董事及Glamour House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實益擁有人，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購人」	指	Glamour House
「收購建議期間」	指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收購建議截止接納日期止期間
「收購價」	指	收購建議的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0.06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001港元
「收購建議」	指	泓福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規則13.1，代表收購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已由收購人、Asian Dynamics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股份」	指	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Asian Dynamics以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指	泓福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代表收購人就所有認股權證(已由收購人、Asian Dynamics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 釋 義

「粉紅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認股權證收購建議的粉紅色認股權證接納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泓福證券」	指	泓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有關期間」	指	自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的13,750股AD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泓福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代表收購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人、Asian Dynamics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公司根據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發行的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認購97,840,073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證券可於聯交所整段正常交易時段內在聯交所自由買賣的日子，不論會否實際出現任何交易
「賣方」	指	陳先生及Denwell Enterprises，為該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賣方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收購建議的白色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

- (i) 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說明用途；及
- (ii)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泓福證券有限公司  
REDFORD SECURITIES LIMITED

敬啟者：

由泓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GLAMOUR HOUSE LIMITED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GLAMOUR HOUSE LIMITED、ASIAN DYNAMICS及其  
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 緒言

根據收購人與賣方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的該協議，收購人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代表在Asian Dynamics已發行股本37.59%股權的合共13,750股銷售股份。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時，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4,571股AD股份之權益，即於聯合公告日期Asian Dynamics已發行股本的67.18%。Asian Dynamics是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546,846,132股股份，即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6.76%。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2,323,329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896.24港元，並相當於收購價每股股份0.06港元，經收購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協定。

收購人於釐定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時，決定將就其透過各自於Asian Dynamics的股權(AD股份)各自於公司的股權，就銷售股份向各賣方提出對等港元，將參考收購人的建議收購價每股股份0.06港元決定。建議收購價由收購人計及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未審計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每股股份約0.06港元釐定。收購人將於該協議簽訂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總代價。

## 泓福證券函件

因此，根據規則26.1註釋8，收購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人及Asian Dynamics以及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收購人亦須就所有發行在外認股權證(收購人及Asian Dynamics以及提出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時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經擁有之認股權證除外)提出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收購人的資料及收購人對集團的意向。收購建議的條款分別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懇請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函件」所載資料。

### 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963,417,986股已發行股份及97,840,073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除認股權證及公司將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外，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兌換或可轉換證券。

###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泓福證券現正代表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收購建議：

####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0.06港元(現金)

將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的收購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沒有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先發權利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完成日期當日及以後產生或附加的一切權利以及其後附加的權利，包括全數收取在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每份認股權證 .....0.0001港元(現金)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現金收購價即為每份認股權證訂定的名義價值，此乃由於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高於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付每股收購股份的收購價。

##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6港元乃按收購人根據該協議所付每股銷售股份價格釐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折讓96.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4港元折讓約96.7%；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折讓約96.6%；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95.3%；及
- (v) 按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賬目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008港元有溢價約650%。

##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每股2.08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十四日及十五日之每股0.09港元。

## 收購建議的價值

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6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001港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63,417,986股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57,805,079港元。撇除Asian Dynamics擁有之546,846,132股股份，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416,571,854股股份，而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6港元計算，該等股份之估值約為24,994,311港元。假設全數97,840,073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按上文所詳述以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現金收購價交回，收購人根據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應付之總額約為9,784港元。

假設全數97,840,073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收購建議截止前獲悉數行使，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514,411,927股股份，而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6港元計算，該等股份之估值約為30,864,716港元。

## 收購人的財務資源

南亞投資信納收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清付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時之資金需求。收購建議將以收購人之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

## 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有關獨立股東按收購股份市值或收購人就股份收購建議的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的比率支付，而該款項將自收購人應向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股份收購建議的接納及股份過戶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支付印花稅。

## 付款

將會盡快作出接納收購建議之支票付款，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人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每項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作出。將會依足收購建議之條款，向接納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應付的款項，而不會計及收購人對有關獨立股東或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應有或聲稱應有之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人士與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或與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ii)除該協議外，概無涉及收購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iii)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iv)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v)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抵押根據收購建議將會購入之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

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收購建議乃就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證券提出，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有意參與收購建議，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亦須遵守彼等各自所在司法權區有關參與收購建議之法例及規例，並可能受其限制。有意接納收購建議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有責任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就接納收購建議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所需之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繳納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全權負責繳納有關司法權區徵收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和關稅。任何該等人士如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該等人士的一項保證，即該等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獲准接收及接納收購建議（及收購建議的任何修訂），而該接納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均屬有效且具約束力。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應諮詢專業意見。



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下文載列(i)緊隨簽立該協議後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之股權結構：

	緊隨簽立該協議後 及於聯合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Asian Dynamics (附註1)	546,846,132	56.76	546,846,132	56.76
收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2)	<u>546,846,132</u>	<u>56.76</u>	<u>546,846,132</u>	<u>56.76</u>
小計(附註3、4及5)	<b>546,846,132</b>	<b>56.76</b>	<b>546,846,132</b>	<b>56.76</b>
公眾股東	<u>416,571,854</u>	<u>43.24</u>	<u>416,571,854</u>	<u>43.24</u>
總計	<b><u>963,417,986</u></b>	<b><u>100</u></b>	<b><u>963,417,986</u></b>	<b><u>100</u></b>

附註：

- Asian Dynamic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緊隨完成後分別由Asian Wealth、Glamour House及周先生實益擁有21.88%、67.18%及10.94%權益。
- 由於Asian Dynamics為收購人的控股股東，故收購人(Glamour House)亦為公司之主要股東。
- 由於收購人為朱先生的受控公司，故朱先生亦為公司之主要股東。
- 由於收購人為謝先生的受控公司，故謝先生亦為公司之主要股東。謝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由於各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乃來自Asian Dynamics於股份之直接權益，故Asian Dynamics、收購人、朱先生及謝先生之權益彼此重疊。

## 泓福證券函件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認股權證詳情：

認股權證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97,840,073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或之前	0.27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認股權證及公司將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外，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兌換或可轉換證券；及(ii)除透過收購購入之銷售股份外，收購人、其唯一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認股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兌換或可轉換證券。

### 買賣公司證券

除透過收購購入銷售股份外，收購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認股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兌換或可轉換證券。

### 強制收購

收購人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引用任何涉及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力。

### 有關收購人的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朱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於緊隨簽立該協議後，由謝先生實益擁有10%權益。根據朱先生與謝先生的口頭協議，於緊隨簽立該協議後，朱先生成為收購人1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朱先生與謝先生的口頭協議，彼等同意倘該協議獲簽立，朱先生將向謝先生轉讓其於收購人之10%股權。由於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簽立，朱先生及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已簽立必要的轉讓文書，以使向謝先生轉讓朱先生於收購人之10%股權生效。收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收購人持有之主要資產是其目前擁有之AD股份及其同意向賣方收購之該等股份。

朱先生，26歲，現攻讀中國中山大學EMBA碩士課程。朱先生亦為廣東偉業投資公司之董事長、廣東至誠投資公司之董事長、廣東珠江商貿物流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廣州珠江運盛紡織市場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朱先生並非香港或其他地方

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上文「股權結構」一段所披露收購人及朱先生於股份持有之股權外，朱先生為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朱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上文「股權結構」一段附註內。

謝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公司。謝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 Glamour House 之唯一董事及 Asian Dynamics 之董事。謝先生擔任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謝先生於中國之地產及物流領域積逾17年卓越投資及管理經驗。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廣州暨南大學(Guangzhou Jinan University)經濟學院，持有國際經濟學士學位。謝先生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謝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上文「股權結構」一段附註及附錄三第5段。

### 有關集團的資料

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及訊息技術服務。

董事會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垂注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當中董事會獲公司間接擁有60%之江蘇恒通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恒通」)管理層通知，恒通過往並非具盈利的營運實體，其在可預見的將來達到盈利的可能性是不切實際的。基於此資訊及考慮到董事會期望專注於新收購的互聯網電視業務，董事會決定，以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前提，立刻啟動結束恒通的業務。

集團尋求透過於華南地區提供互聯網電視(「互聯網電視」)服務，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董事會專注完成互聯網電視服務的所有發展階段，於二零零九年的第二季，在華南地區正式推出首階段互聯網電視服務。在二零零九年的第二季，董事會已成功將聯網電視服務分散，並已簽署一份合約，分包媒體軟件平台，目前由廣州一間表現突出的營運商向一個約有50,000消費者的客戶群，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互聯網電視服務用戶及市場需時測試互聯網電視服務，以及適應互聯網電視部門引入的付款高清互聯網電視服務，故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公司僅自南方明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明珠」)推出的互聯網電視增值服務取得收入。

公司自集團開始提供增值互聯網電視服務以來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取的未經審核合併收益約為6,197,000港元。

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約62,510,000港元及約71,3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分別約58,120,000港元及約48,9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78,889,000港元及約8,42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9,000港元。

### 收購人對集團的意向

除推行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提出結束公司擁有60%權益之恒通業務外，收購人的意向為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透過訂立該協議，收購人已鞏固Asian Dynamics之管理，例如為Asian Dynamics提供更高靈活彈性，以便為集團開闢投資項目。收購人無意只因收購建議而對公司現有運作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收購人將秉承董事會一貫政策，繼續開拓其他商機，並考慮集團適宜進行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以加強其業務增長。收購人無意重新分配集團的固定資產。收購人擬繼續將集團資源集中發展公司新收購之互聯網電視服務業務，並就集團業務進行更詳細檢討，以期擴闊集團的收入來源。倘確實出現任何該等商機，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推行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載結束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業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集團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計劃，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僱員之持續聘用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考慮到收購人擬綜合管理公司，加上基於集團互聯網電視服務以及其他技術及資訊科技行業相關業務之增長及發展潛力，收購人相信收購建議在商業上屬合理。

### 董事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先生、楊秋林先生及邱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及Andrew James Chandl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收購人無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變更董事會成員，惟收購人可能向董事會建議邀請朱先生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加入董事會。

### 維持公司上市地位

收購人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1)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2)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或會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或會暫停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接納收購建議可能帶來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收購人及Asian Dynamics以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公司、泓福證券、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菱日聯、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專業顧問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就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因接納收購建議而蒙受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接納及付款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付款手續以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分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收購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於可行情況下，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收購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股份收購建議意向之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7(h)段。

所有文件及匯款均以平郵寄交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公司股東名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視情況而定)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交於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收購人及Asian Dynamics以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公司、泓福證券、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菱日聯、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而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部分。

此致

列位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泓福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ominic Woo**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執行董事：

謝暄先生(主席)

楊秋林先生

邱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副主席)

Andrew James Chandl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繼學先生

馮科博士

張道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盧押道20號

其康大廈

8樓801室

敬啟者：

由泓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GLAMOUR HOUSE LIMITED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GLAMOUR HOUSE LIMITED、ASIAN DYNAMICS及  
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收購建議之聯合公告。

根據收購人及賣方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的該協議，收購人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代表在Asian Dynamics已發行股本的37.59%股權、合共13,750股銷售股份。因此，在完成時，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4,571股AD股份之權益，即於聯合公告日期Asian Dynamics已發行股本的67.18%。Asian Dynamics



## 董事會函件

是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546,846,132股股份，即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6.76%。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2,323,329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896.24港元，並相當於收購價每股股份0.06港元，經收購人及賣方公平磋商協定。

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571股AD股份擁有權益，即Asian Dynamics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7.18%。由於Asian Dynamics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546,846,132股股份，即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6%，故根據規則26.1註釋8，收購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人及Asian Dynamics以及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收購人亦須就所有發行在外認股權證(收購人及Asian Dynamics及提出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時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經擁有之認股權證除外)提出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巫繼學先生、馮科博士及張道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意見及建議。儘管盧敏霖先生及Andrew James Chandler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惟由於彼等曾就收購建議向收購人及公司提供意見，故因而不能被視為獨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彼等並無獲委任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各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於收購建議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三菱日聯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三菱日聯獲委任前已批准該委任。

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公司、Glamour House(收購人)及收購建議的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收購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的股本、股權結構及認股權證

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於最後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Asian Dynamics (附註1)	546,846,132	56.76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u>546,846,132</u>	<u>56.76</u>
小計(附註3、4及5)	<b>546,846,132</b>	<b>56.76</b>
公眾股東	<u>416,571,854</u>	<u>43.24</u>
<b>總額</b>	<b><u>963,417,986</u></b>	<b><u>100</u></b>

附註：

1. Asian Dynamics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緊隨完成後由Asian Wealth (以21.88%)、Glamour House (以67.18%)及周先生(以10.94%)實益擁有。
2. 收購人(Glamour House)亦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因Asian Dynamics為收購人所控制的公司。
3. 朱先生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收購人為朱先生所控制的公司。
4. 謝先生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收購人為謝先生所控制的公司。
5. Asian Dynamics、收購人、朱先生及謝先生之權益互相重複，因各主要股東在股份的權益均由Asian Dynamics在股份的直接權益而衍生。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同等權益，包括股息、表決及資本權益方面之所有權利。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認股權證詳情：

認股權證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97,840,073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或之前	0.27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股權證及公司須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外，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認股權證、認股證或附有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股份的可兌換或轉換證券。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571股AD股份擁有權益，即Asian Dynamics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7.18%。Asian Dynamics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546,846,132股股份，即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6%。根據規則26.1註釋8，收購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人及Asian Dynamics以及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收購人亦須就所有發行在外認股權證(收購人及Asian Dynamics以及提出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時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經擁有之認股權證除外)提出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10至13頁的「泓福證券函件」及接納表格。

###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泓福證券將就及代表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收購建議：

####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0.06港元(現金)

收購價相當於收購人根據該協議所付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將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的收購股份須為繳足，且沒有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先發權利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完成日期當日及以後產生或附加的一切權利以及其後附加的權利，包括全數收取在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董事會函件

###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每份認股權證.....0.0001 港元(現金)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現金收購價即為每份認股權證訂定的名義價值，由於每份認股權證行使價大於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付每股收購股份收購價。

### 收購建議進一步詳情

收購建議進一步詳情包括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收購建議手續，載於綜合文件第10至13頁「泓福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

### 有關集團的資料

#### 業務

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及訊息技術服務。

董事會懇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垂注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當中董事會獲公司間接擁有60%之江蘇恒通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恒通」)管理層通知，恒通的營運已不為一個盈利實體，在可預見的將來，其能達到盈利的可能性是不切實際的。在此資訊及考慮到董事會期望集中在新收購的互聯網電視業務，董事會決定，以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前提，立刻啟動結束恒通的業務。

集團尋求透過於華南地區提供互聯網電視(「互聯網電視」)服務，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董事會專注完成互聯網電視服務的所有發展階段，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在華南地區正式推出首階段互聯網電視服務。在二零零九年的第二季，董事會已成功將聯網電視服務分散，並已簽署一份合約，分包媒體軟件平台，目前由廣州一間表現突出的營運商向一個約有50,000消費者的客戶群，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互聯網電視服務用戶及市場需時測試互聯網電視服務，以及適應互聯網電視部門引入的付款高清互聯網電視服務，故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公司僅自南方明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明珠」)推出的互聯網電視增值服務取得收入。

公司自集團開始提供增值互聯網電視服務以來收取的未經審核合併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197,000港元。

### 財務資料

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已審計除稅前虧損分別約62,510,000港元及約71,363,000港元，而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審計除稅後虧損分別約58,120,000港元及約48,9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集團已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約78,889,000港元及約8,42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9,000港元。

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已審計業績概要，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 進一步資料

有關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有關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載於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

### 有關收購人的資料

務請垂注綜合文件第15至16頁所載「泓福證券函件」[有關收購人的資料]一節。

### 收購人對集團的意向

董事自「泓福證券函件」注意到收購人的意向為公司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務請垂注綜合文件第17頁所載「泓福證券函件」內「收購人對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注意到第17頁「泓福證券函件」所披露收購人對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

### 董事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先生、楊秋林先生及邱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及Andrew James Chandl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收購人無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更改董事會組成，惟收購人可能向董事會建議邀請朱先生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加入董事會。

## 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收購人意向為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恰當措施，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

公司及收購人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恰當措施，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25%。由於公司及收購人無法於現階段肯定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股份接納水平，上述人士尚未決定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就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如需要)採取的確切措施／行動。儘管如此，公司及收購人認為將採取的恰當措施將包括收購人就此配售足夠數目的接納股份。公司及收購人將於有需要時，就任何具充份根據的配售決定，另行發表公告。

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少於25%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聯交所相信(1)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2)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應注意於收購建議結束時，股份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買賣因而可能暫停，直至恢復充足公眾持股量水平。

## 建議

務請垂注綜合文件第2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收購建議對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的建議，以及綜合文件第29至4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及得出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前曾考慮的主要因素。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綜合文件第9至19頁所載「泓福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當中載列收購建議詳情。另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所載資料。

考慮將就收購建議採取的行動時，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敬啟者：

由泓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GLAMOUR HOUSE LIMITED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GLAMOUR HOUSE LIMITED、ASIAN DYNAMICS及  
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吾等茲提述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與Glamour House Limited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收購建議，並就收購建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三菱日聯」)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建議之詳情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前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29至48頁「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亦謹此懇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泓福證券函件」以及綜合文件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收購建議條款以及三菱日聯提出之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條款對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繼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科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榮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敬啟者：

## 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建議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致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收購人與賣方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的該協議，收購人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代表在Asian Dynamics已發行股本37.59%股權的合共13,750股銷售股份。因此，於完成時，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4,571股AD股份之權益，即於聯合公告日期Asian Dynamics已發行股本的67.18%。Asian Dynamics是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546,846,132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6.76%。因此，根據規則26.1註釋8，收購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人及Asian Dynamics以及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時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收購人亦須就所有發行在外認股權證(收購人及Asian Dynamics以及提出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時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經擁有之認股權證除外)提出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泓福證券現就及代表收購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0.06港元(現金)

每份認股權證 .....0.0001港元(現金)



收購建議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收購建議的接納及付款手續)載於綜合文件內。

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巫繼學先生、馮科博士及張道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及Andrew James Chandler先生均就收購建議向收購人及 貴公司發表意見，不被視為獨立人士，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彼等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季度報告。吾等信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綜合文件內由收購人及／或董事會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而倘該等資料及陳述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依賴與董事會就 貴集團及收購建議(包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收購人及／或董事會各自於綜合文件內發表的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概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或其中所表達意見有所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收購人及董事會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收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的資料。

吾等並無考慮因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而對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構成的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因應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香港境外地區的居民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收購建議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就股份收購建議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股份收購建議的條款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

#### (a) 業務分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及訊息技術服務。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就貴集團的實際業務模式，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業務分部	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名單	收益模式／來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1 物流服務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陸續結束	> 在接到江蘇恒通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管理層通知後，董事會決定削減此部門的營運成本無法沖銷營業額整體下降	27,395	(833)	-	中國貨運代理商／出口商	服務費(根據裝運貨物噸位計算)
2 訊息技術(互聯網電視服務)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集中發展	> 貴集團自南方明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互聯網電視增值服務開始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綜合收益約為6,197,000港元(因而導致有關無形資產產生年度攤銷(二零零九年：約28,300,000港元)前正面分部貢獻)，當中包括(a)就向包括約50,000名消費者的現有客戶基礎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現由廣州主要營運商之一提供)進行媒體軟件平台的軟件集成工作；及(b)向廣州一家廣告公司銷售在貴集團互聯網電視服務所廣播內容的廣告空間	- (以其他方式按淨額抵銷基準確認為「其他收入」)	(5,062)	1,662	廣州網絡／互聯網服務運營商及廣告代理	媒體及增值服務的技術和升級、內容和高清(「高清」)服務費用(根據已完成軟件整合工作及廣告所佔空間總額計算)
總計			27,395	(5,896)	1,662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及與董事的討論

(b) 地區分部

吾等注意到，按地區劃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接近100%源自中國，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中國	100%	99.98%	100%
香港	0%	0.02%	0%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

(c) 收益表

吾等概述 貴集團最近期三個財政年度及最近期季度期間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68,397	120,058	27,395	1,662
毛利	13,312	15,223	5,433	1,018
行政(及營運)開支	(34,053)	(42,263)	(77,038)	(9,151) <sup>1</sup>
商譽減值	—	(35,901) <sup>2</sup>	—	—
非控股權益	—	4,429	22,527	(441)
股東應佔(虧損)	<b>(20,149)</b>	<b>(58,120)</b>	<b>(48,942)</b>	<b>(8,344)</b>
股息	無	無	無	無
毛利率	8%	13%	20%	61%
資產淨額	(17,111)	(21,194)	(69,417)	(78,202)
(不包括非控股 權益)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及季度報告

附註：

1. 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經營租約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2.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收購持有南方明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55%權益的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即 貴集團新收購的互聯網電視業務)所產生商譽。

##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上表，吾等就最近期三個財政年度得出以下分析：

注意事項	理由(由 貴公司提供)
1 貴集團營業額由約168,4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約27,400,000港元	<p>➤ 此乃由於全球經濟普遍下滑，影響中國整體物流業，從而直接導致 貴集團透過江蘇恒通國際貨運有限公司進行物流業務之營業額下跌</p> <p>➤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物流業務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100%(二零零八年：99.98%；二零零七年：99.4%)</p>
2 貴集團毛利率由約8%提高至約20%	<p>➤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進行結束業務前 貴集團物流業務的客戶基礎由數目有限的大型客戶轉為多名小型客戶，因此每名客戶裝運貨物重量減少，以致單位服務費及整體毛利率均提高</p>
3 行政(及營運)開支佔 貴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由約20%大幅增加至約281%	<p>➤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p> <p>(i) 貴集團無形資產<sup>3</sup>的年度攤銷約28,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p> <p>(ii) 就 貴集團無形資產<sup>3</sup>作出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1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二零零七年：無)；及</p> <p>(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約14,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00,000港元)。</p>

附註：

3. 指從事 貴集團新收購互聯網電視業務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獨家使用權。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自股份於一九九九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貴公司一直錄得虧損及從未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季度期間，貴公司持續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d) 資產負債表

吾等進一步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b>176,431</b>
➢ 無形資產	174,913	
<b>流動資產</b>		<b>11,668</b>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805	
<b>流動負債</b>		<b>(157,155)</b>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6,929)	
<b>非流動負債</b>		<b>(22,521)</b>
➢ 應付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521)	
<b>非控股權益</b>		<b>(77,840)</b>
<b>股東應佔資產淨額赤字</b>		<b>(69,417)</b>
➢ 股本	96,342	
➢ 儲備	(165,759)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

吾等注意到，「無形資產」為 貴集團資產的主要部分，相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總資產約93%。該等無形資產指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持有人根據一項獨家協議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南方明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授出該許可證的獨家使用權。該許可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許可證公平值人民幣154,000,000元乃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釐訂。

同時，「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 貴集團負債的主要部分，相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總負債約87%。經審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後，吾等注意到，「貿易應付賬款」僅約為21,200,000港元，而「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則約為133,400,000港元，佔有關金額的絕大多數。「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計入 貴集團收購持有南方明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55%權益之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所產生應付代價餘額86,35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由 貴公司向Asian Dynamics及Lucky Peace Limited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支付，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18港元，期限為24個月。

經審閱 貴公司年報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核數師報告中發表「有關持續營運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5,487,000港元。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營運基準編制，其有效性取決於未來可提供之資金以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持續財務支持。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因未能獲取上述未來融資或財務支持而作出之調整。

誠如上文「(c)收益表」一節項下圖表所示，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資產淨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錄得負數(赤字)，而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均呈惡化趨勢。

(e) 現金流量表

吾等進一步概述 貴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最近中期期間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流出)	(19,647)	(1,956)	(10,67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	(796)	356	8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	17,485	6,645	5,028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變動淨額</b>	<b>(2,958)</b>	<b>5,045</b>	<b>(5,558)</b>

資料來源： 貴公司年報

誠如上文所示，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明顯經營業務現金流出，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內有關流出無法以當年之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全數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成功透過發行新股份以解除貴公司欠付若干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其他負債合共25,600,000港元。根據貴公司最近期季度報告，吾等注意到，為求於二零一零年在華南地區進一步擴大貴集團之互聯網電視服務及推行為擴充貴集團業務而擬進行的其他相關項目，董事會將考慮於二零一零年未來期間，透過進一步發行或私人配售股份，以籌措額外股本融資。

在任何情況下，吾等注意到，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約6,23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3,000港元。

(f)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資源教育(燕郊)有限公司(「UREDY」，作為第一原告人)及聯合資源(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原告人)對貴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四名其他人士(作為第二至第五被告)展開法律訴訟。

董事會在初步評估相關入稟狀後解未，認為倘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提出建議調未能成功解決問題，及倘UREDY選擇提出起訴及成功向貴公司索賠，而貴公司可能須作出之特別賠償為人民幣9,744,000元，以及貴公司可能須就UREDY產生之訴訟費用作出賠償，有關判決對集團的長期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如何，吾等認為，貴集團就此面臨或然負債。於比較上述可能作出之特別賠償實際金額人民幣9,744,000元(另加任何可能向貴公司索償之訴訟費用)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863,000港元時，吾等認為，倘UREDY成功向貴公司作出相關索賠，則上述訴訟至少會對貴集團短期內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擬透過與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獨立備用貸款協議，進一步向其尋求財務支持，以就上述訴訟於未來期間帶來之任何不可預見不利影響作出預備及減輕有關影響。



(g) 行業概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上海市政府([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上海要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市內由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共同營運的互聯網電視服務提供服務的互聯網電視用戶人數已超逾1,000,000名。上海市擁有中國以至全球最多互聯網電視用戶。

然而,上述有關上海市的數據與 貴集團現行互聯網電視服務並無直接關係,原因為 貴集團現階段專注於廣州市。吾等曾嘗試惟未能自公開資料獲取有關中國互聯網電視市場的其他相關官方數據。

(h) 前景

經審閱 貴公司最近期季度報告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現正將資源集中在新收購的互聯網電視業務,並正結束其錄得虧損的物流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來自互聯網電視分部之收益包括向已成立的互聯網和網絡服務供應商客戶提供技術和升級、內容和高清服務,而該等服務供應商目前為南方明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夥伴。南方明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向一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高清服務等增值服務,該具規模服務供應商已經有直接訂閱的客戶群有約89,000個家庭及約400,000個已連接住戶線路的家庭。南方明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現時提供的服務,可在未來幾個月內擴展,因此南方明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預計其增值服務用戶可以增加20,000至30,000個家庭。

吾等曾與董事討論並獲董事知會, 貴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為擁有廣州市廣播電視微波總站所授出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獨家使用權。現時,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南方明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聲稱為廣州及廣東省地區唯一的高清互聯網電視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的互聯網電視分部已取得必需經營牌照及達到所需技術投資規定,例如與微軟訂立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之協議。

總括而言,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最近季度期間的毛利率有所改善, 貴集團自股份於一九九九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未有正數溢利記錄。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互聯網電視分部須與多名市場參與者競爭,包括廣州/廣東省地區其餘五名互聯網電視服務供應商,惟該等競爭對手現階段均無提供高清互聯網電視服務。此外,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



互聯網電視分部可能面臨ppstream、pplive、youtube、優酷及百度等點對點影片分享網站營運商的間接競爭，尤其是該等影片均為免費供應及未必有任何版權。

根據 貴集團現行業務模式，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前景將視乎 貴集團能否成功滲透中國互聯網電視市場而定，並受多項風險因素所限，包括(a)就新電視廣播技術(數碼)與新互聯網/寬頻平台發展而言，電訊及媒體的科技變遷日新月異；及(b)中國政府的監管制度演變(例如近期電訊、廣播及互聯網三網融合政策)可導致 貴集團現有任何競爭優勢較過往減弱。另一方面， 貴集團獲授予獨家使用權的有關網路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不論 貴集團互聯網電視業務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就其互聯網電視分部的相關無形資產產生龐大年度攤銷開支(二零零九年：約28,300,000港元)，有關款項屬非現金性質，惟將會對 貴集團的收益表構成負面影響。由於 貴集團短期內的營商環境極有可能持續競爭激烈，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日後財務表現受營商風險等不明朗因素規限。

**(ii) 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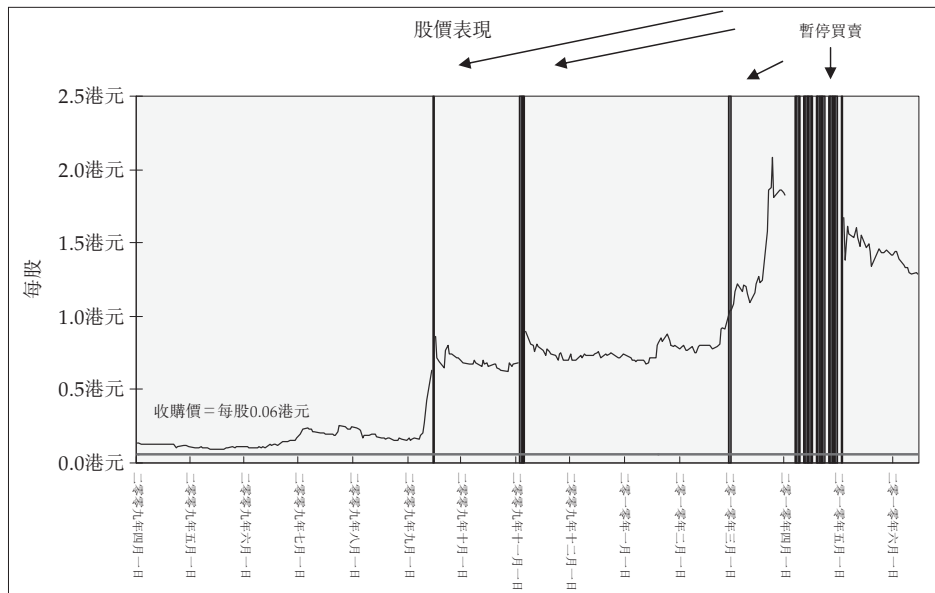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6港元相等於收購人根據該協議應付代價每股銷售股份896.24港元。股份收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折讓約96.7%；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4港元折讓約96.7%；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9港元折讓約96.6%；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0港元折讓約95.4%；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港元折讓約94.2%；

- (f)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3港元折讓約93.5%；
- (g)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9港元折讓約91.3%；
- (h)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港元折讓約88.7%；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95.3%；及
- (j) 超過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虧絀(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每股約0.07港元；及
- (k) 超過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虧絀淨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每股0.08港元。

(a) 過往股價表現

為進一步比較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6港元與股份市價，吾等列出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水平如下：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概列出回顧期間內股份四次暫停買賣之情況：

股份暫停買賣		
日期	背景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待有關管理層計劃收購Asian Dynamics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告刊發
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待有關 貴公司互聯網電視業務部之 財務資料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條之要求(達到足夠的營運水平 保證 貴公司證券得以繼續上市)之 公告刊發
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待有關管理層計劃收購Asian Dynamics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9%之經修訂計 劃之公告刊發
4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待有關該協議及收購建議之聯合公告 刊發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股份收購價均低於股份每股實際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十四及十五日錄得之最低價每股0.09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錄得之最高價每股2.08港元。股份收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折讓約33.3%及股份於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7.1%。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初期，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大部分時間以介乎每股約0.1港元至0.25港元之範圍買賣。然而，股份收市價僅於六個交易日內大幅增加437.5%，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每股0.16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每股0.86港元。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發生之時間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有關管理層計劃收購Asian Dynamic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告之刊發吻合。

根據證監會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證監會完成對 貴公司之股權分佈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二十二名股東合共持有156,760,02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6.27%。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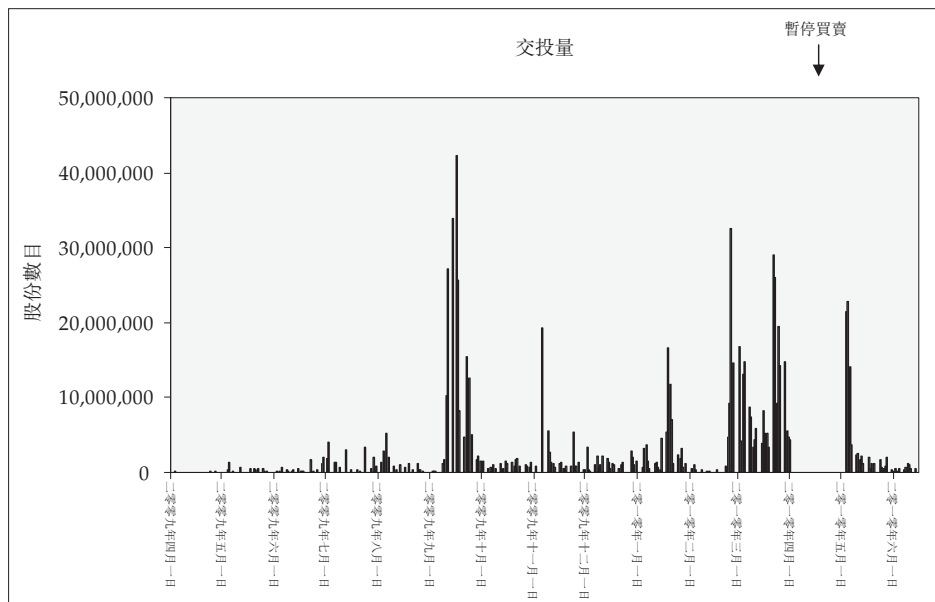
股權連同由Asian Dynamics、Concord Square Limited、Aldgate Agents Limited及貴公司執行董事邱越先生合共持有之712,480,132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73.95%)，相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90.22%。因此，當時只有約9.78%之已發行股份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中期，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大部分時間以介乎每股約0.5港元至1.0港元之範圍買賣。然而，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每股1.04港元急升約76.9%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84港元。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顯著上升，乃由於市場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有關管理層計劃收購Asian Dynamic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9%之經修訂計劃之公告刊發後之忖測，即使貴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大幅減少貴集團之無形資產價值及擬於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作出重大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有關該協議及收購建議之聯合公告刊發後，吾等注意到每股股份收市價錄得整體下跌趨勢，於最後可行日期回落至每股約1.29港元。股份收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95.3%。

(b) 流通量

為評估股份交易流通量，下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交投量：



資料來源：彭博

三 菱 日 聯 證 券 ( 香 港 )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函 件

月份	最高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最低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並無 成交量之 交易日數 (天)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sup>5</sup> (%)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獨立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 百分比 <sup>6</sup> (%)
零九年四月	156,000	0	24,200	13	0.00%	0.01%
零九年五月	1,354,000	0	278,842	6	0.03%	0.07%
零九年六月	1,968,000	0	392,000	3	0.04%	0.09%
零九年七月	3,996,000	0	896,491	3	0.09%	0.22%
零九年八月	5,280,000	0	925,048	3	0.10%	0.22%
零九年九月 <sup>1</sup>	42,348,231	0	9,618,059	1	1.00%	2.31%
零九年十月	1,816,000	280,000	979,015	0	0.10%	0.24%
零九年十一月 <sup>2</sup>	19,320,000	310,000	2,540,389	0	0.26%	0.61%
零九年十二月	3,398,000	52,000	1,245,636	0	0.13%	0.30%
一零年一月	16,616,000	354,000	3,452,578	0	0.36%	0.83%
一零年二月	32,526,000	0	3,600,130	3	0.37%	0.86%
一零年三月 <sup>3</sup>	29,110,000	3,274,000	10,336,392	0	1.07%	2.48%
一零年四月 <sup>4</sup>	4,350,000	4,350,000	4,350,000	0	0.45%	1.04%
一零年五月 <sup>4</sup>	22,836,000	356,000	4,358,729	0	0.45%	1.05%
一零年六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96,000	46,000	499,818	0	0.05%	0.12%
無成交量交易日總數				32		
交易日總數				276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暫停買賣。
2.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暫停買賣。
3.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下午二時五十二分暫停買賣。
4.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暫停買賣。
5.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63,417,986股計算。
6.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416,571,854股計算。

誠如上表列示，回顧期間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相對疲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每日交投量不超過925,04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約0.22%。

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平均每日交投量增至9,618,05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2.31%，時間上與日期為二零零九

年九月十五日有關管理層計劃收購Asian Dynamic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告之刊發吻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完整曆月),平均每日交投量進一步增至10,336,39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2.48%,時間上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有關管理層計劃收購Asian Dynamic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9%之經修訂計劃之公告之刊發吻合。

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每個月的每日平均交投量分別下滑至4,350,000股、4,358,729股及499,818股。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於聯交所合共276個交易日當中,32個交易日並無於聯交所錄得股份買賣,有關情況主要在收購建議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開始之前出現。

### (iii) 估值

吾等注意到,股份收購價每股0.06港元乃收購人經考慮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每股約0.06港元後釐定。

#### (a) 市盈率或EV/EBITDA倍數

由於 貴司現正將其資源集中投放於新收購互聯網電視服務業務,並正在結束其物流業務,故參照市盈率或EV/EBITDA倍數乃投資界評估有關產生收益實體大多數採納方法之一。然而, 貴公司最近期公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盈利及EBITDA(資料來源:彭博)均為負數。因此,透過市盈率方法或EV/EBITDA倍數法評估股份收購價對吾等而言並不合適。

#### (b) 市賬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負數,錄得約69,417,000港元之虧絀,此乃該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前最近期公告財務資料。因此,吾等透過市賬率(資產值)方法評估股份收購價並不合適。

(c) 股息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整個財政年度，貴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因此，吾等透過股息率方法評估股份收購價並不合適。

(iv) 收購人就 貴集團未來前景之意向

(a) 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泓福證券函件(「泓福證券函件」)所述，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提出結束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業務外，收購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董事向吾等表示，上述附屬公司指江蘇恒通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為進行 貴集團正終止物流業務之旗艦公司。

透過訂立該協議，收購人已整合Asian Dynamics之管理層，例如為Asian Dynamics提供更高靈活彈性，以便為 貴集團開闢投資項目。收購人無意只因收購建議而對 貴公司現有運作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收購人將秉承董事會一貫政策，繼續開拓其他商機，並考慮 貴集團適宜進行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以加強其業務增長。收購人擬繼續將 貴集團資源集中發展 貴公司新收購之互聯網電視服務業務，並就 貴集團業務進行更詳細檢討，以期擴闊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倘確實出現任何該等商機， 貴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載結束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江蘇恒通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業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及／或業務之意向或計劃。

(b) 董事及管理層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泓福證券函件所述，收購人無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更改董事會組成，惟收購人可能向董事會建議，邀請朱先生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加入董事會。

經考慮上述更改董事會組成之意向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於緊隨結束後對 貴集團管理層之影響應不重大。

**(v)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收購人意向為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恰當措施，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

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少於25%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聯交所相信(1)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2)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應注意於收購建議結束時，股份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買賣因而可能暫停，直至恢復充足公眾持股量水平。

**股份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

股份收購價相當於收購人與賣方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時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每股約0.06港元協定的每股銷售股份代價。

於整段回顧期間內，股份收購價每股0.06港元一直低於每股實際收市價。具體而言，股份收購價每股0.06港元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10、30、60、90、180及25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介乎約88.7%至96.7%。純粹基於上述兩點，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並非完全吸引。然而，宏觀而言及重點考慮上文各部分所述之以下主要因素：

- (i) 貴公司一直錄得虧損，且自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從未宣派任何股息；
- (ii) 貴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核數師報告中發表「有關持續營運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5,487,000港元；



- (iii) 貴集團資產淨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錄得負數(虧絀)，而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均一直轉壞，而股份收購價超過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虧絀(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每股約0.07港元；
- (iv) 貴公司承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接獲法律訴訟產生之或然負債；
- (v) 由於 貴集團正在結束其物流分部及集中資源發展其新收購的互聯網電視業務，故 貴集團的日後財務表現受營商風險等不明朗因素規限。互聯網電視業務涉及多項風險因素，其中包括(a)不斷演變的電訊及傳媒業內的技術變化；及(b)不斷轉變的中國政府監管制度；
- (vi) 不論 貴集團互聯網電視業務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就其互聯網電視分部的相關無形資產產生龐大年度攤銷開支(二零零九年：約28,300,000港元)，有關款項屬非現金性質，惟將會對 貴集團的收益表構成負面影響；
- (vii) 貴公司尚未向Asian Dynamics及Lucky Peace Limited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就 貴集團收購持有南方明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55%權益之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支付應付代價餘額86,35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18港元，期限為24個月，導致 貴集團面對每年重估發行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所產生公平值變動風險(屬非現金性質)；及
- (viii) 每日平均交投量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完整曆月)的10,336,392股減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每日平均交投量分別4,350,000股、4,358,729股及499,818股，

吾等在權衡後認為，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然而，倘獨立股東有意變現彼等全部或部分股份，彼等應考慮倘於公開市場銷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股份收購建議應收淨額時，於收購建議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並非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基於其持股權益量而相信其將無法於市場按高於股份收購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獨立股東，可考慮股份收購建議作為其投資的離場機會。

倘獨立股東對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 貴集團前景及／或管理有信心或認為其具吸引力或因其他理由而有意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彼等應審慎考慮收購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詳情載於泓福證券函件。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並無保證目前股份交投量及／或交易價格水平可於收購建議期間或之後持續。

獨立股東應仔細閱讀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手續，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泓福證券函件及附錄一，另謹此強調變現或持有於股份投資之決定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

###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誠如泓福證券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97,840,073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75港元認購合共97,840,073股股份，有關股份乃 貴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由公司發行。

評估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條款後，吾等了解採納「透視價」(指普通股收購價與任何可換股工具行使價之差額)一般被視為與普通股全面收購建議有關之任何可換股工具之最低收購價。按此基準，由於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之股份收購價每股0.06港元低於認股權證收購建議項下認股權證行使價每份0.275港元，故認股權證收購建議項下認股權證不會產生任何正數「透視價」。

由於每份認股權證收購價為名義價值現金0.0001港元，基於吾等於上一節表示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經權衡後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然而，倘將行使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與(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或(i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比較，每份認股權證均屬「價內」。因此，擬變現其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的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倘在公開市場兌換有關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交易成本後)超過認股權證收購建議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應於收購建議期間行使認股權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由此轉換之股份，而非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審慎行事，並密切監察市場狀況。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另一方面，倘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對 貴集團前景及／或管理有信心或認為其具吸引力或因其他理由而有意保留彼等部分或全部認股權證及／或行使彼等於認股權證項下之全部認購權並保留由此產生之股份，彼等應審慎考慮收購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詳情載於泓福證券函件。

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細閱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手續，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泓福證券函件及附錄一。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冠英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 1. 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

### A. 股份收購建議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郵寄或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收購建議」。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收購建議」；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收購建議」；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其無法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收購建議」。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轉送至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則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仍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收購建議」。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泓福證券及／或收購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僅在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之白色

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白色接納表格及所規定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連同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如由有關登記持有人所簽立並已交付印花稅之不記名轉讓文件或將有關股份轉讓予閣下之轉讓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段(e)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白色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所簽立，則必須提交過戶登記處接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授予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f) 在香港，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收購股份市值或收購人就股份收購建議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支付，將從收購人應付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就任何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h) 倘股份收購建議失效，則收購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天之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發還予相關股東。



**B.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 (a) 如閣下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閣下應按照粉紅色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b) 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須連同就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認股權證所涉及可行使數目股份之相關認股權證所有權文件(如有)，盡快郵寄或專人送交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盧押道20號其康大廈8樓801室，信封面註明「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公司之公司秘書。
- (c) 倘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失效，則收購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天之內)專人或平郵方式將連同粉紅色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認股權證所有權文件(如有)發還予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
- (d) 概不會自支付予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款項中扣除印花稅。
- (e) 概不就任何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或認股權證所有權文件(如有)發出收據。

**2. 交收****A. 股份收購建議**

- (a) 倘有關白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均屬完整及於各方面符合規定，而過戶登記處已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獨立股東就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所提交有關收購股份而應得之現金代價，扣除彼應付之賣方從價

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各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

- (b) 有關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得代價之交收安排，將會依足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執行，而不會考慮收購人對接納獨立股東可能應得或聲稱應得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B.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 (a) 倘有關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均屬完整及於各方面符合規定，而公司已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則支票(金額為各接納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根據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所放棄認股權證而應得之現金代價)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交各接納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公司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
- (b) 有關任何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應得代價之交收安排，將會依足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條款執行，而不會考慮收購人對接納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應得或聲稱應得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收購建議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曾獲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及所有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接納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分別由過戶登記處及公司接獲。
- (b) 收購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修訂收購建議之權利。



- (c) 倘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則該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而收購建議將於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延長或修訂通知書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除非曾獲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截止。倘收購人修訂股份收購建議及／或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及／或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認股權證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將可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任何有利修訂亦適用於先前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或認股權證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之任何獨立股東及／或任何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先前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或先前已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一經自行或經由代表簽立任何白色接納表格或粉紅色接納表格(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之股份收購建議或認股權證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除非該等持有人有權並已正式撤銷其接納。
- (d) 收購人可引入附加於任何收購建議條款之修訂或其後任何修訂之新條件，惟僅以實行經修訂收購建議所需者為限，並須獲執行人員同意，方可作實。
- (e) 接納須按有關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公司(就認股權證收購建議而言)接獲，方為有效，惟收購建議期限獲延長或修訂者除外。
- (f) 倘收購建議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為指按此獲延長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分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收購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收購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發出指示。

##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購人必須將其就收購建議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之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收購人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內刊登公告,註明收購建議結果及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

公告必須註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管理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公告亦須包括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借用或借出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倘所借用之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並列明該等數目所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就公告而言,計算接納所代表之收購股份總數時,並非屬完整及於各方面符合規定之接納或有待核實之接納在符合本附錄1A(e)段所載規定時方可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上市公司之所有公告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由於公司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公司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建議作出公告。

## 6. 撤回之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提交收購建議之接納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如出現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該條規定，倘收購人未能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執行人員可要求向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授予撤回之權利，其條款須為執行人員所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 7.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或認股權證證書(如有)、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匯款，將向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郵寄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公司、收購人、泓福證券、南亞投資、三菱日聯、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其他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寄交向其提出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令收購建議無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收購人、泓福證券或收購人可能指定之該等人士授權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之行為，藉此將該等已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之收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轉歸收購人或其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收購人及公司保證，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收購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證收購建議接納及註銷之認股權證乃由該人士在不附帶任何一切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所累算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即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收購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下出售。
- (g)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修訂及／或延長。
- (h) 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倘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欲接納收購建議，須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需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書及遵守任何登記或存檔規定，並遵照一切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全面負責支付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欠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稅款。建議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徵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彼等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獲准接獲及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亦須負責支付彼等就任何上述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徵費。

- (j) 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收購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就任何事項(包括作出收購建議)通知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據收購人或泓福證券所知為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人士，於此情況下，該等通知應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該等獨立股東或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收到或注意到該通知，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亦將按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倚賴其本身對收購人、集團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包括好處及所涉及風險)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收購人、公司或泓福證券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作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向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第一季季度業績

下文所載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隨附附註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第一季季度報告。該等業績及附註所提述附註編號為公司中期報告之附註編號。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62	13,319
服務成本		(644)	(10,928)
毛利		1,018	2,391
利息收入		—	1
其他收入		—	81
員工成本		(744)	(2,376)
折舊及攤銷		(7,829)	(7,147)
經營租約租金		(132)	(563)
其他經營開支		(446)	(1,194)
經營業務虧損		(8,133)	(8,807)
融資成本	3	(211)	(147)
除稅前虧損		(8,344)	(8,954)
稅項	4	—	—
期內虧損		<u>(8,344)</u>	<u>(8,95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85)	(5,766)
少數股東權益		441	(3,188)
		<u>(8,344)</u>	<u>(8,954)</u>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0.91 仙)</u>	<u>(0.60 仙)</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少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6,342	119,693	26,020	(1,832)	(261,417)	(21,194)	100,083	78,889
期內變動	—	—	—	—	(5,766)	(5,766)	(3,188)	(8,95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342</u>	<u>119,693</u>	<u>26,020</u>	<u>(1,832)</u>	<u>(267,183)</u>	<u>(26,960)</u>	<u>96,895</u>	<u>69,935</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6,342	119,693	26,020	(1,113)	(310,359)	(69,417)	77,840	8,423
期內變動	—	—	—	—	(8,785)	(8,785)	441	(8,34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342</u>	<u>119,693</u>	<u>26,020</u>	<u>(1,113)</u>	<u>(319,144)</u>	<u>(78,202)</u>	<u>78,281</u>	<u>7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之服務費；及(2)提供物流服務之服務費(不包括集團公司之交易)之發票值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費	1,662	—
物流服務費	—	13,319
營業總額	<u>1,662</u>	<u>13,319</u>

### 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指最終控股公司借予本公司之貸款，該利率為5%。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該等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約8,7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66,000港元)和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963,417,986股(二零零九年：963,417,986股)計算。



## 2. 財務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摘要。

##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包括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連同已公佈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u>1,662</u>	<u>13,319</u>	<u>27,395</u>	<u>120,058</u>	<u>168,397</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344)	(8,954)	(71,363)	(62,510)	(20,149)
所得稅開支	<u>—</u>	<u>—</u>	<u>(106)</u>	<u>(39)</u>	<u>—</u>
期內(虧損)/溢利	<u>(8,344)</u>	<u>(8,954)</u>	<u>(71,469)</u>	<u>(62,549)</u>	<u>(20,149)</u>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權益持有人	(8,785)	(5,766)	(48,942)	(58,120)	(20,149)
少數股東權益	<u>441</u>	<u>(3,188)</u>	<u>(22,527)</u>	<u>(4,429)</u>	<u>—</u>
	<u>(8,469)</u>	<u>(8,954)</u>	<u>(71,469)</u>	<u>(62,549)</u>	<u>(20,149)</u>
股息	—	—	—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u>(0.91)</u>	<u>(0.60)</u>	<u>(5.08)</u>	<u>(8.00)</u>	<u>(3.62)</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u>188,099</u>	<u>262,257</u>	<u>38,050</u>
總負債	<u>(179,676)</u>	<u>(183,368)</u>	<u>(54,344)</u>

## 根據6(a)(viii)作出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非經常項目及額外項目。除核數師建議之最近期披露規定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會計政策變動。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稱為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吳永鏗會計師行)就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所表達關注，乃摘錄自相關獨立核數師報告，現引述如下：

## 二零零九年有關持續營運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本核數師之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披露是否充足，以及董事改善有關狀況所採取之步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45,487,000港元及48,94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致力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已採取步驟減少間接開支及成本。另外，貴公司董事現正尋求不同方案，包括發行新股份，以為貴集團提供額外股本資金。另外，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向貴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持，以應付到期之負債，而董事認為以往所購入之新業務將可賺取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貴集團之營運。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營運基準編制，其有效性視乎未來可提供之資金以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持續財務支持。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因未能獲取上述未來融資或財務支持而作出之調整。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妥為披露基本不明朗因素，而本核數師並未就此方面附保留意見。

### 二零零八年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營運基準編制，其有效性視乎可提供之持續財務支持。如財務報表附註3(a)(ii)所載，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向貴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支援。本核數師認為，貴公司將取得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且已作出適當披露，就此而言本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

### 二零零七年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纂。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貴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決議並通過以157,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家中國傳媒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董事估計，新業務將產生充足之營運資金，為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提供支援。此外，如財務報表附註3(a)(ii)所載，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向貴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支援，並準備增加向貴集團貸款至10,000,000港元。本核數師認為，貴公司將取得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且已作出適當披露，就此而言本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

##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引述之附註數字為年報內之附註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a)	27,395	120,058
服務成本		<u>(21,962)</u>	<u>(104,835)</u>
毛利		5,433	15,223
其他收益	6(b)	922	856
行政及營運開支		(77,038)	(42,263)
商譽減值		<u>—</u>	<u>(35,901)</u>
經營虧損	8	(70,683)	(62,085)
融資成本	9	<u>(680)</u>	<u>(425)</u>
除稅前虧損		(71,363)	(62,510)
所得稅開支	11	<u>(106)</u>	<u>(39)</u>
<b>本年度虧損</b>		<u><b>(71,469)</b></u>	<u><b>(62,549)</b></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003</u>	<u>(1,08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03</u>	<u>(1,088)</u>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b>(70,466)</b></u>	<u><b>(63,637)</b></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	(48,942)	(58,120)
—非控股權益		<u>(22,527)</u>	<u>(4,429)</u>
		<u><b>(71,469)</b></u>	<u><b>(62,549)</b></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223)	(59,177)
—非控股權益		<u>(22,243)</u>	<u>(4,460)</u>
		<u><b>(70,466)</b></u>	<u><b>(63,637)</b></u>
股息	13	—	—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4		
—基本		<u>(5.08)</u>	<u>(8.00)</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18	3,215
開發成本	16	—	—
無形資產	17	174,913	219,585
		176,431	222,800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9,805	32,9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863	6,543
		11,668	39,457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無抵押	20	—	1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156,929	165,527
應付稅項		226	222
		157,155	165,875
<b>流動負債淨額</b>		<u>(145,487)</u>	<u>(126,4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0,944	96,382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款項	26	(6,602)	(6,3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15,919)	(11,140)
		<u>(22,521)</u>	<u>(17,493)</u>
<b>資產淨額</b>		<u>8,423</u>	<u>78,88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	96,342	96,342
儲備	23	(165,759)	(117,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赤字		(69,417)	(21,194)
非控股權益		77,840	100,083
<b>權益淨值</b>		<u>8,423</u>	<u>78,889</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3,933	97,008	26,020	(775)	(203,297)	(17,111)	817	(16,294)
本年度虧損	—	—	—	—	(58,120)	(58,120)	(4,429)	(62,54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057)	—	(1,057)	(31)	(1,0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57)	(58,120)	(59,177)	(4,460)	(63,637)
發行股份	32,409	22,685	—	—	—	55,094	—	55,094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103,726	103,7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6,342	119,693	26,020	(1,832)	(261,417)	(21,194)	100,083	78,889
本年度虧損	—	—	—	—	(48,942)	(48,942)	(22,527)	(71,46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719	—	719	284	1,0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19	(48,942)	(48,223)	(22,243)	(70,4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342</u>	<u>119,693</u>	<u>26,020</u>	<u>(1,113)</u>	<u>(310,359)</u>	<u>(69,417)</u>	<u>77,840</u>	<u>8,423</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71,363)	(62,510)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4)	(24)
其他已付利息		680	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5	688
無形資產攤銷		28,334	7,083
商譽減值		—	35,90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9,103	5,875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5,353	1,876
關連公司之減值		4	—
其他應收賬款之撇銷減值		(481)	—
無形資產之減值		16,3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408	(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0,423)	(10,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134	(2,9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8,594)	12,16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9,887)	(1,504)
已付稅項		(106)	(27)
其他已付利息		(680)	(425)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673)	(1,956)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利息收入		4	24
收購附屬公司	28	—	7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	(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2	98
		<u>87</u>	<u>35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融資租賃下之承擔		—	(40)
董事墊款		249	97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4,779	6,588
		<u>5,028</u>	<u>6,64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5,558)	5,04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17	2,4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4	(1,117)
		<u>1,863</u>	<u>6,417</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3	6,543
銀行透支		—	(126)
		<u>1,863</u>	<u>6,41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網上內容資訊及相關技術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物流服務及互聯網電視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外國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關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變動。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本集團因此須重新劃分可予報告分類(見附註7)以及改變計量分部業績、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之基準。

**(c)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亦擴大和修訂了須就流動資金風險作出的披露。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6)</sup>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收購日期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將按攤銷成本

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影響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改善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分類方面作出修訂。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修訂已將此規定刪除。反之，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基本原則，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或不會影響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亦已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所有適用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及無形資產（如附註4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詳述）則除外。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45,487,000港元及48,94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致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已採取措施降低間接支出及成本。此外，本公司董事現正尋求不同方案，包括發行新股，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股本資金。此外，最終控股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經濟支持，以償還到期債務，而董事認為，以往收購之新業務運作將產生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能令本集團持續營運，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所需。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監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非控股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非控股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後之權益變動。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非控股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非控股權益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額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本集團付出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收購人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被收購人符合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部份。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比例計量。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於其經營活動中獲益，則存在控制。於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如分類為持作出售者則除外。

**(d)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

會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之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之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e)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i) 來自提供項目顧問服務、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內容服務及物流服務之收入，根據有關合約之條款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 來自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之收入根據相關訂購協議之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i)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計入資產的實際收入；及
- (iv) 來自投資(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有關資產預計所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項支出將作為該資產之附加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就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20%–33%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	20%–50%
電腦及設備	:	20%–33%
汽車	:	3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本集團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較短)有關租賃之年期折舊。

於出售資產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本集團亦有充裕資源及意向完成發展，有關發展活動之費用則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與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購入具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每年須檢討其期限及攤銷方法。

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定為不確定時，不會作出攤銷。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不確定的任何結論，均會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的不確定可使用年期評估結論。倘無有關支持，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結論由不確定變為確定，而是項評估變動將自改變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關攤銷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政策，作出前瞻性記賬。

**(h)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此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按該項準則被視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按該項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i)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即確認入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票據之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債務票據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i)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計入貸款及應收賬款。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減值入賬(請參閱下文所載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會於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經濟困難；或
- 未能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財務資產而言，例如：貿易賬款，其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有關資產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目內。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ii)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票據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某一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財務負債(包括借貸與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

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

(iii)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在以下情況被終止確認：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財務資產已轉移及本集團已將其於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屆時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j)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直接或間接：(1)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2)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此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3)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
- (vi)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iv)或(v)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僱用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對該名人士與實體間的買賣構成影響或受到該等買賣影響的家屬成員。

**(k)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約期或資產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租賃之融資成本從收益表扣除，以便反映租約期內之平均費用率。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在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情況下，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經扣除從出租人收取所得之任何租賃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減。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且可隨時兌換成可知現金額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減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重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m) 借貸成本**

由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借貸成本撥充作為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代表當前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及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再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o) 員工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假期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影響可能屬重大，則該等數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設置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於彼等退休之日收取相當於彼等之基本薪金固定部份之年度退休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需按中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介乎11%至15%)供款於退休金計劃，並就退休後福利而言再無任何責任。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運作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於僱員。

(iii) 以股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以股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出當日計量，並考慮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或然率後，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總額將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調整計入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計入檢討年度之損益。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一項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以股付款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以股付款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回保留溢利)為止。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自身終止僱用或透過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p)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並以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且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該實體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確認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有關之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確認入權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以獨立權益部份計入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將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現行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記入匯兌儲備。

(q) 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由簽發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當就發行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攤銷，作為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1)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

本集團支付；及(2)向本集團申索之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4(p)確認。

(ii)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收購之或然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需能夠可靠地計量。於其以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以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以及根據附註4(p)釐定金額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若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則根據附註4(p)作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而且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或責任數額未能充分可靠計量，則現有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因過往事件產生且其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之可能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r)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重要會計判斷及導致估計產生不明朗因素之主要根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均以過往經驗以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段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之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見下文)，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取消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根據所有可取得之證據，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對銷承前未使用稅項虧損，則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判斷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集團之未來表現。在評估有否可信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可獲變現時，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出現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計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相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在未有足夠可信證據證明於動用期間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承前稅項虧損之情況下，資產結餘將會扣減，並在損益中扣除。

(b) 導致估計產生不明朗因素之主要根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假設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涉及須對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經已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ii) 所得稅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這要求對未來應課稅溢利進行預測。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要求本集團對本集團預計產生之未來收益進行預測，亦要求採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的現值。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 6. 收益

(a)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內容解決方案服務及業務諮詢		
— 項目費	—	27
物流服務費	27,395	120,031
	<u>27,395</u>	<u>120,058</u>

(b) 本集團年內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418	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2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減值	481	—
利息收入	4	24
匯兌收益	19	—
	<u>922</u>	<u>856</u>

## 7.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本集團營運分部提供的服務類型。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的營運及須呈報分部。

本集團目前擁有三大主要業務：

(i) 內容供應解決方案及業務諮詢服務；

- (ii) 物流服務；及
- (iii) 互聯網電視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零八年：零)。

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產生虧損及並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以及下列各項之減值：(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ii)關連公司及(iii)無形資產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除應付稅項以外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零九年			須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內容供應 解決方案及 業務諮詢服務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電視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u>	<u>27,395</u>	<u>—</u>	<u>27,395</u>
分部業績	<u>(1)</u>	<u>(833)</u>	<u>(5,062)</u>	(5,896)
利息收入				4
未分配公司收入				91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75)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40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9,103)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5,353)
關連公司減值				(4)
無形資產攤銷				(28,334)
無形資產減值				(16,338)
融資成本				<u>(680)</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71,469)</u>



	二零零八年			須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內容供應 解決方案及 業務諮詢服務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電視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7</u>	<u>120,031</u>	<u>-</u>	<u>120,058</u>
分部業績	<u>(24)</u>	<u>(2,159)</u>	<u>(2,462)</u>	(4,645)
對銷：				
須呈報分部利息收入虧損總額				24
未分配公司收入				790
未分配公司開支				(7,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4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5,875)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1,876)
商譽減值				(35,901)
無形資產攤銷				(7,083)
融資成本				<u>(425)</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62,510)</u>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須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內容供應 解決方案及 業務諮詢服務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電視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u>	<u>2,208</u>	<u>184,379</u>	186,587
未分配資產				<u>1,512</u>
綜合資產				<u>188,099</u>
分部負債	<u>(64)</u>	<u>(29,132)</u>	<u>(33,468)</u>	(62,664)
未分配負債				<u>(117,012)</u>
綜合負債				<u>(179,676)</u>
	二零零八年			
	內容供應 解決方案及 業務諮詢服務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電視服務 千港元	須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8</u>	<u>30,354</u>	<u>226,151</u>	256,573
未分配資產				<u>5,684</u>
綜合資產				<u>262,257</u>
分部負債	<u>(64)</u>	<u>(43,056)</u>	<u>(25,312)</u>	(68,432)
未分配負債				<u>(114,936)</u>
綜合負債				<u>(183,368)</u>

## (c)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零九年		
	內容供應 解決方案及 業務諮詢服務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電視服務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63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19	694
無形資產攤銷	—	28,334	—
無形資產之減值	—	—	16,33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	8,989	114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69	—	—
關連公司減值	—	—	—
	<u>—</u>	<u>—</u>	<u>—</u>
	二零零八年		
	內容供應 解決方案及 業務諮詢服務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電視服務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224	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49	202
無形資產攤銷	—	—	7,083
商譽減值	—	—	35,90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	5,875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	1,841	—
	<u>—</u>	<u>1,841</u>	<u>—</u>

##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	27,395	120,031
香港	—	27
	<u>27,395</u>	<u>120,058</u>

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概無與其進行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的客戶(二零零八年：零)。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715	3,5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	565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50	7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5	688
無形資產攤銷	28,334	7,08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9,103	5,875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5,353	1,876
商譽減值	—	35,9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8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762	1,9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891	1,932
匯兌虧損淨額	—	6
	<u>          </u>	<u>          </u>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利息	680	425
	<u>          </u>	<u>          </u>

## 10. 董事及僱員薪金

## (a) 董事薪金

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謝暄	540	—	—	540
楊秋林	—	—	—	—
邱越	—	—	—	—
<b>非執行董事：</b>				
盧敏霖	24	—	—	24
Chandler Andrew James (附註1)	—	125	3	12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巫繼學	30	—	—	30
張道榮	48	—	—	48
馮科	18	—	—	18
	<u>660</u>	<u>125</u>	<u>3</u>	<u>788</u>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謝暄	540	—	—	540
楊秋林	—	—	—	—
邱越(附註1)	—	—	—	—
<b>非執行董事：</b>				
盧敏霖	24	—	—	2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巫繼學	30	—	—	30
楊振洪(附註2)	14	—	—	14
張道榮	48	—	—	48
馮科(附註1)	—	—	—	—
	<u>656</u>	<u>—</u>	<u>—</u>	<u>656</u>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一位(二零零八年：一位)執行董事，其酬金載列於上文(a)項董事之酬金一節。其餘四位(二零零八年：四位)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1,040	1,8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36
	<u>1,077</u>	<u>1,846</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最高薪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 11.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開支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6	—
	106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所得稅		
年內開支	—	39
	106	39
遞延稅項	—	—
稅項開支	<u>106</u>	<u>39</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八年：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來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1,363)</u>	<u>(62,510)</u>
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溢利 之適用稅率就除稅 前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15,068)	(7,754)
毋需繳稅之收入	(121)	(58)
不能扣稅之開支	5,536	4,966
未確認稅項虧損	9,653	2,885
過往年度不足稅項撥備	106	—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	<u>106</u>	<u>39</u>

(c) 由於未能預計可供動用稅務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未於年內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八年：無)。

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虧損	(2,134)	(2,1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7,532)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391)	—
本公司之年內虧損	<u>(10,057)</u>	<u>(2,14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2,1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45,000港元)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48,9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1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63,417,986股(二零零八年：726,349,368股)計算。

(b)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24	823	4,058	957	6,662
添置	6	65	310	109	490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	766	333	1,745	—	2,844
出售	—	—	(32)	(143)	(175)
匯兌差額	48	56	208	97	4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44	1,277	6,289	1,020	10,230
添置	16	—	154	—	170
出售	(1,346)	(617)	(2,282)	(431)	(4,676)
匯兌差額	(22)	(14)	(49)	(52)	(1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	646	4,112	537	5,58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1	675	3,753	814	5,723
本年度開支	194	122	316	56	688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	128	115	117	—	360
出售	—	—	(23)	(95)	(118)
匯兌差額	24	49	205	84	3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27	961	4,368	859	7,015
本年度開支	320	180	620	85	1,205
出售	(913)	(595)	(2,148)	(360)	(4,016)
匯兌差額	7	(15)	(62)	(51)	(1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531	2,778	533	4,0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u>	<u>115</u>	<u>1,334</u>	<u>4</u>	<u>1,51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7</u>	<u>316</u>	<u>1,921</u>	<u>161</u>	<u>3,215</u>



## 16. 開發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2</u>	<u>1,352</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2</u>	<u>1,352</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u></u>

該款項指就開發「先進配送和運輸系統」所產生之直接開發成本減政府補助，並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 17. 無形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一月一日	226,668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u>—</u>	<u>226,6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668</u>	<u>226,668</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7,083	—
年內攤銷	28,334	7,083
年內減值	<u>16,338</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755</u>	<u>7,083</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4,913</u></u>	<u><u>219,585</u></u>

無形資產指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許可證」)持有人(「持有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持有人訂立之獨家協議向該附屬公司授出之許可證。許可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許可證於本公司收購該附屬公司當日之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釐訂。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於評估類似資產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最近之經驗。估值乃參考類似資產最近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而釐訂。無形資產於八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4.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III-9頁第9段所載就訴訟可能已產生之或然負債外，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5. 重大變動

除以下各項外，董事確認，自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報告所披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集團並無自集團之物流部門取得任何收入；
- (ii) 於下一個財務申報期間，集團不會自現有物流平台取得任何收入；
- (iii) 集團之預期未來收入將源自集團互聯網模擬電視服務之媒體及增值服務，亦源自與物流以及互聯網模擬電視服務媒體增值行業有協同效應之其他業務，董事會擬於不久將來將有關業務引入集團。有關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源自集團現有業務之收入及預期於下一個財務申報期間源自集團現有業務之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iv) 誠如下文附錄三—一般資料「9. 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資源教育(燕郊)有限公司(「UREDY」)，作為第一原告人，及聯合資源(教育發展)有限公司(「UR」)，作為第二原告人，對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四名其他人士，作為第二至第五被告展開法律訴訟；及
- (v) 董事估計，根據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數據計算，集團應佔就收購建議委聘專業人士所產生費用及開支總額不超過1,000,000港元。

## 1. 責任聲明

所有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有所誤導。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關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有所誤導。

## 2. 公司之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謝暄先生(主席)

楊秋林先生

邱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副主席)

Andrew James Chandler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繼學先生

馮科博士

張道榮先生

### 監察主任

謝暄先生

公司秘書

江約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巫繼學先生

馮科博士

張道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科博士

巫繼學先生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律師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盧押道20號

其康大廈

8樓801室

網址

[www.airnet.com.hk](http://www.airnet.com.hk)

股票編號

8025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3. 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於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
Asian Dynamics (附註1)	546,846,132	56.76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46,846,132	56.76
小計	<b>546,846,132</b>	<b>56.76</b>
公眾股東	416,571,854	43.24
總計	<b><u>963,417,986</u></b>	<b><u>100</u></b>

附註1：Asian Dynamic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緊隨完成後由Asian Wealth (21.88%)、Glamour House (67.18%)及周先生(10.94%)實益擁有。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所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權益之權利。

自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認股權證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97,840,073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或之前	0.27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股權證及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外，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證或附帶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作股份之可轉換或交換證券。

#### 4. 市場資料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股份買賣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14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0.1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11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17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25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0.15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70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0.6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0.7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0.8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0.9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1.83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83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42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1.29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每股2.08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十四日及十五日每股0.09港元。

## 5.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於最後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	透過 受控法團	信託 受益人	總計	可行日期 佔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董事						
謝先生	—	—	546,846,132 (附註1)	—	546,846,132	56.76
邱越先生	15,600,000	—	18,620,436 (附註2)	—	34,220,436	3.55
	<u>15,600,000</u>	<u>—</u>	<u>565,466,568</u>	<u>—</u>	<u>581,066,568</u>	<u>60.31</u>

附註：

1. 該受控法團為 Glamour House (收購人)，該公司慣性按其唯一董事謝先生指示行事，於完成後為擁有 Asian Dynamics 67.18% 之實益擁有人。
2. 該受控法團為 Lucky Peace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由邱越先生全資擁有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i)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Asian Dynamics	實益擁有人	546,846,132	56.76%
Glamour House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46,846,132	56.76%
朱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46,846,132	56.76%

附註：

1. 該受控法團為Asian Dynamics，於完成後由Glamour House實益擁有67.18%。
2. 該受控法團為Glamour House(收購人)，由朱先生實益擁有90%，於完成後為Asian Dynamics 67.18%之實益擁有人。
3. 由於各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乃自Asian Dynamics於股份之直接權益衍生，故Asian Dynamics、Glamour House及朱先生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 6. 公司及收購人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謝先生為收購人已發行股份10%之實益擁有人外，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收購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證、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b) 除本附錄第5節披露者外，收購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認股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轉換或交換證券；
- (c)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以收購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須取決於有關結果或有關收購建議之協議或安排；
- (d) 除該協議及朱先生及謝先生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將收購人已發行股份之10%由朱先生轉讓予謝先生的口頭協議外，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須取決於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e) 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公司之退休基金概無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證、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f) 概無人士與公司或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之定義屬第(1)、(2)、(3)或(4)類公司之聯繫人士之人士或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g) 概無任何公司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證、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由與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
- (h) 概無獨立股東或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前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i) 概無任何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之定義屬第(2)類公司之顧問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證、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j) 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證、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k) 邱越先生擬就彼實益持有之股份拒絕股份收購建議，而其餘董事並無於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直接擁有權益；及
- (l) 除該協議外，概無任何收購人為協議或安排之訂約方，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收購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收購建議當中條件之情況。

## 7. 證券買賣

於有關期間，

- (a) 除本綜合文件中「泓福證券函件」內之「買賣公司證券」一節披露者外，收購人、其唯一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公司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證、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b) 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收購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證、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任何與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買賣按酌情基準管理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證、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之定義屬第(2)類公司之顧問買賣公司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證、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e) 概無任何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公司或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買賣公司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證、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8. 董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Asian Informati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與公司非執行董事Andrew James Chandler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為並無指定年期之持續合約，Chandler先生每月可就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酬金45,000港元。Chandler先生亦有權按彼之表現及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能時所用時間，獲發酌情花紅。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a)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或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或(c)尚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之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公司訂有任何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或未屆滿服務合約。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有關集團業務而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概無就失去職位之賠償或有關收購建議已獲或將獲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除該協議外，概無任何收購人為其中訂約方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9. 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對公司提出之入稟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資源教育(燕郊)有限公司(「UREDY」，作為第一原告人)及聯合資源(教育發展)有限公司(「UR」，作為第二原告人)對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四名其他人士(作為第二至第五被告)展開法律訴訟。該法律訴訟由UREDY及UR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入稟狀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並獲分配HCA 589/2010之參考編號(「入稟狀」)。

入稟狀包括UREDY及UR對公司及其他四名被告人之申索書(「申索書」)。申索書涉及公司的部分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公司否認所有在UREDY申索書中涉及公司而對公司作出的索賠及不當行為指控(「該索賠」)。

董事會謹告知公司股東，該索賠尚未落實具體詳情，當中UREDY並無對公司作出任何具體索賠、經算定或確定賠償金額。在不代表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認任何責任之前提下，就董事會自UREDY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之函件所理解，倘UREDY選擇以入稟狀提出起訴，則UREDY將基於該索賠所載指稱UREDY有權獲頒特殊損害賠償，向公司索償金額不少於人民幣9,744,000元。

董事會經初步評估入稟狀後認為，倘該公告所述建議調解未能成功解決該索賠，及倘UREDY成功向公司索賠，而有關可能特殊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9,744,000元加上UREDY可能索償堂費被判定須由公司支付，有關金額長遠而言對集團之財務狀況亦無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UREDY亦已向公司表示其願意嘗試以調解方式解決該索賠，惟UREDY及UR已於UREDY與公司就建議調解達成協議及承諾以真誠調解方式解決該索賠前，選擇對公司發出入稟狀。儘管UREDY及UR已發出入稟狀，公司仍願意與UREDY採取及進行真誠調解，以解決該索賠。

除本第9段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為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初步公告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前兩年之日起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就由周鬱女士、邱越先生與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簽立之補充協議，規定公司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時限延展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b)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由Asian Dynamics與公司無償簽立之債務轉讓契據，規定將Asian Dynamics向周鬱女士及邱越先生提供之貸款總額人民幣25,000,000元其中為數人民幣14,560,000元之部分轉讓予公司；
- (c)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就由周鬱女士、邱越先生與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簽立之補充協議，規定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所載完成限期延展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 (d)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由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與公司簽立之遞延貸款償還協議，規定公司就前董事貸款之還款結欠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兩筆每筆557,814港元之分期付款項遞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e)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周鬱女士、邱越先生與公司簽立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規定周鬱女士及邱越先生於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總代價為157,000,000港元。該協議全部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11.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或提述其名稱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泓福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三菱日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南亞投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泓福證券、三菱日聯、南亞投資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綜合文件分別轉載其各自之函件、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相關同意書。

## 12. 一般事項

- (a)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TrustNe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通訊地址為中國廣州華景北路76號四樓。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謝先生。
- (b)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盧押道20號其康大廈8樓801室。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謝先生、楊秋林先生及邱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及Andrew James Chandl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巫繼學先生、馮科博士及張道榮先生組成。



- (c) 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江約翰先生。
- (d) 泓福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705室。
- (e) 南亞投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5A號環貿中心26樓2605室。
- (f) 三菱日聯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0樓。
- (g)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20樓。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綜合文件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於(i)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盧押道20號其康大廈8樓801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公司之網站www.airnet.com.hk可供查閱：

- (a) 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d) 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e) 本綜合文件第9至19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泓福證券函件；
- (f) 本綜合文件第20至27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函件；
- (g) 本綜合文件第28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函件；



- (h) 本綜合文件第29至48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三菱日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 (i)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
- (j)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